

國立臺灣大學中、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

98.11.24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99.3.1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補發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，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；若係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者，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。
- 第三條 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立即作廢；若補發之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再申請補發，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。
- 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，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及教務長署名。
- 第五條 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證書各收費新台幣 100 元，可申請複印本，每份新台幣 10 元，視同正本對外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